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公司认购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 1.6 亿元的次级份额，并由公司全资持有的三级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该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8 亿元贷款。该笔信托贷款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总包工程的建设支出，可分笔发放，其中 A 类信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年利率 11.5%；B 类信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不收取利息，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3. 注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14 号 6 楼
4. 法定代表人：郭轩
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

口业。

7.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017.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34 万元、净资产为 1993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39%，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60.85 为万元。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保证人（甲方）：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方式：

公司认购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 1.6 亿元的次级份额，同时，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述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8 亿元融资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持有的三级子公司。根据光伏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116.69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7.0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

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